（上接B333版）

45	兰州滔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46	四川省棉麻土产总公司	5,000.00
47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48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20,000.00
49	厦门金汇融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厦门市鑫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51	厦门古龙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2	厦门古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53	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4	海南华远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5	天津利民至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56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7	厦门华登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58	厦门泰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59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60	河北省天元国有粮食收储库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1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2	泉州城建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63	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64	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6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66	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67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8	益海（防城港）大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69	益海嘉里（防城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1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2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3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4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75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6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77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8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9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0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1	益海（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82	益海嘉里(密山)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3	益海嘉里(吉林)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84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85	益海嘉里（北京）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86	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87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8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9	深圳南天油柏工业有限公司	
90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92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93	益海嘉里（茂名）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4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95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	益海嘉里（盘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7	益海嘉里（盘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8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9	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0	益海嘉里（霸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1	益海嘉里(太原)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2	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3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4	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5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6	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107	益海嘉里(成都)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108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109	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0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1	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2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3	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114	徐州汉威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
115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6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7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18	南阳丰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19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20	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121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22	盐城市银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939,000.00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运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项担保有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3.9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总额累计（含本次向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93.90亿元，其余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为人民币120.84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3%。原料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中未偿还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4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14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7,638,583.062.3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3,777,691.92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734,805,370.43元。

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3,777,691.9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5,424,684,822.99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9,299,642.35元，扣除本年已向股东分配利润5,657,493,942.76元，2021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351,668,929.8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92,996,423.47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19,299,642.3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上年及本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母公司2021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57,766,072.34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计算），分红总额1,320,000,000.00元。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实现持续、规范、健康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可持续发展决策科学性，发展并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拟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秦英林（主任委员）、李宏伟、冯根福。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1《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7《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9《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10《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11《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12《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1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1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1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1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1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18《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19《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20《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21《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22《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2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24《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25《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26《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27《子公司管理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16.1－16.11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同时，公司本次不安排现场参观。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独立董事制度》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7.00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18.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9.00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20.0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1.0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5.00	《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6－10、23－26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12、13、22、23、24项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牧原股份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牧原股份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s://eseb.cn/UmBUf3l4s

（4）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独立董事制度》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7.00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18.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9.00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20.0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1.0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5.00	《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2022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独立董事制度》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7.00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18.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9.00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20.0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1.0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5.00	《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计算），分红总额1,320,000,000.00元。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